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圖儀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及教學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圖儀預算委員會，負責規劃、評估及審議圖書、儀器與設備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通識領域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下列事項：
- 一、規劃及評估適合本中心發展之相關圖書、儀器與設備。
 - 二、審核本中心圖書、儀器與設備等之預算、採購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得隨時召開。
-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時須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及教學會議通過後，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